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「傅一勤教授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傅一勤教授 (Prof. Fu Yi-Chin) 為美國密西根大學語言學博士，於1983-1992年任教於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並擔任所長，執教期間作育英才，著作等身，並推動語言學學術研究與發展不遺餘力。為鼓勵後學，特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「傅一勤教授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用於獎勵本所語言學碩士班表現優異之研究生。

二、項目：

- （一）本所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（二）補助本所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。
- （三）補助本所研究生舉辦各項學術活動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。

三、期次：每學期接受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所在學生符合第五項申請規定者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

- 1. 學業成績優異者，且申請當學年度之上學期須至少修讀三門課。
- 2. 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（1）申請表
- （2）上學期成績單
- （3）師長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
- （4）個人簡歷及事蹟

（二）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

- 1.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2. 須事先申請其他補助。
- 3. 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（1）申請表
 - （2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
 - （3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影本
 - （4）其他相關資料

（三）研究生舉辦各項學術活動

- 1. 每項補助案皆為部份補助。
- 2. 申請者須提報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 - （1）舉辦目的
 - （2）舉辦日期、地點及籌備經過(含工作進度表、任務編組、籌備委員名單)
 - （3）活動內容、議程及參加對象、人數

- (4) 預期成效
- (5) 經費預算(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情形)
- (6) 連絡人姓名、聯務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
- (7)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，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；學術會議者，則須列發表人、論文題目及摘要

六、審查基準：

(一) 由所務會議委員根據本辦法評選。

(二) 審查以學術研究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全心向學為主要考量。必要時得以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人列席報告等方式進行審查。

七、獎助取銷: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如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停發或繳回已領而仍未執行之獎學金。

八、專款捐入本校帳戶，由會計室列管，得獎獎金先由專款孳息支付，孳息如有不足，以本金支付。每年度孳息如有結餘，應歸併於專款，不得挪為他用，俾使本獎學金源遠流長。專款如告用罄，孳息不足繼續辦理本獎學金，則轉入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使用。

九、每年於辦理本獎學金結束後，除各項資料應留存備查外，應由本所會同公共事務室及會計室將專款使用狀況，函告捐贈人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行。修正時亦同。